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號

原告 林瑜晴

被告 謝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及其地下第二層車位（編號120，下稱系爭車位）之所有權人，兩造於民國113年間就系爭房地簽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被告將系爭車位之持分併入系爭房地本身之共同共有持分計算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簽立系爭契約，並支付買賣價金頭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予被告，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9月以存證信函之送達，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後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買賣價金1,920,000元。綜觀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實係本於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依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約定，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；本買賣契約縱經解除，亦不影響本條款之適用，有
02 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而本件買賣標
03 的物即系爭房地均位於高雄市前金區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
04 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
05 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
06 之約定。是以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7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謝群育